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20號

原告 曾冠溢

訴訟代理人 黃暘勛律師(法扶)

被告 臻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昭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伍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同法第77條之14、91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惟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有明文。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2年7月17日判決得假執行(110年度東勞簡字第5號判決)，具執行力。是有關第一審訴訟費用，應適用修正前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即利息之計算自裁定送達翌日起算。

01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
02 助，經本院於110年10月21日以110年度東救字第13號裁定對
03 原告准予訴訟救助。案經本院110年度東勞簡字第5號判決諭
04 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兩造於第二審
05 調解成立確定在案。第二審裁判費前由被告預納(本院112年
06 8月22日112年審電字第231號收據)，且第二審訴訟費用依調
07 解內容由兩造各自負擔，則本件應確定之訴訟費用僅餘第一
08 審訴訟費用，先予敘明。

09 三、訴訟費用之核定：本件訴訟請求以當事人間有無僱傭關係存
10 在為前提，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標的一致，訴訟標的價額
11 應擇其中價額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
12 旨參照)，又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該5年期間所得領取之
13 收入(包括應領工資與新制退休金)，訴訟標的價額(財產權
14 訴訟)核為新臺幣(下同)1,470,900元【計算式： $(23,000 \text{元} \times 12 \text{月} \times 5 \text{年}) + (1,515 \text{元} \times 12 \text{月} \times 5 \text{年}) = 1,470,900 \text{元}$ 】，應徵第
15 一審裁判費(財產權)15,652元，請求確認僱傭關係是否存在
16 之非財產訴訟部分，應徵之裁判費為3,000元，合計18,652
17 元；另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8 25第1項、第466條之3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
19 及其他法律規定，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視為訴訟費用
20 之一部。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得向負
21 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
22 行名義，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法律扶助法第34
23 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審理期間，共計傳喚證人
24 5人，除證人(訴外人)施間雄具名不願領取證人旅費外，其
25 餘4人均有請領證人旅費(收據均附於第一審判決卷宗中)，
26 惟證人李雅慧、陳怡伶及李曼菱係由被告聲請傳喚並預納費
27 用，僅證人馮宣綱係由原告聲請傳喚，並由法律扶助基金會
28 代墊費用，依前開規定由該基金會另行具狀申請，非本件審
29 理範圍，因此被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8,652元，並依前
30

揭一、規定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核徵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